# 没签合同,讨薪三年无果

## 工程承包方以找不到干活记录为由拒付工钱

文/片 本报记者 李晓闻

**本应在2008年底结清工资,因工人生病不能到场结账,一下子耽搁了三年。如今,当工人向工程承包方讨薪时,对方却以找不到当年干活记录为由拒付工资。要不到钱,来自徐州的农民工周文中已经三年没有回家过年了。**

### 结账时,农民工生病来不了

马上就要过春节了,59岁的农民工周文中却愁容满面,三年前的工资还没到手,他不知该如何跟家人交待。9日,周文中向记者讲述了他长达三年的讨薪历程。

2008年3月份,来自徐州的周文中与其他8名工友接下了崂山区盛和大厦周边的景观工程,负责铺设大理石地板砖、草坪、下水道等。当时,周文中等人与承包方徐华福口头约定,小工每人每天工资65元,大工每人每天75元,工资于2008年年底结清。周文中等9人一共干了两个多月。

当年9月份,周文中因腰椎间盘突出住了院。一个多月后,周文中出院了,但左腿仍不灵活,不能下地走路。到了年底,徐华福手下的技术员邴启义打电话给周文中,通知他代表其他8名工友来结账、领钱,但当时的周文中因腿脚不方便,无法出面结账,于是,工资的事就这么耽搁了。

后来,周文中多次联系到徐华福讨要工资,徐华福说,工人的工资都是由技术员邴启义负责结算的,他本人并不记账,不清楚哪个工人干了多少活、该付多少钱。当时为了让周文中能够回家过年,2009年和2010年的春节前夕,徐华福先后塞给周文中2000元钱。

### 讨工资时,承包方说找不到记录

周文中曾经以平均每人每天70元工资为标准,列了一张当时每位工人干活的明细表,根据他的计算,除去徐华福之前支给工人们的生活费和后来单独付给周文中的4000元钱,徐华福还欠这些工人15656元钱。然而,这份账单,并不被徐华福和邴启义承认。

“是他(指周文中)干活干了一半撂下走人了,还带走了一些工人。后来打电话叫他来结账他都不来。好几次我打电话给他,让他找我的技术员把当时的工程量核算出来,他也不来。那我怎么知道他干了多少活,该拿多少钱?”9日上午,记者致电徐华福,徐华福说当时的工程一直干到年底,而周文中5月份就走人了,如果要核算工资,则应该先联系邴启义。

“都多少年了,哪里还有底账?”之后,记者又联系上邴启义,邴启义称当年的账“已经算不清楚”,而当记者提议双方当面协商时,邴启义的言辞却开始含糊起来:“这个我再问问经理,小年之后再说吧。”

对于“活干了一半就走人”的说法,周文中解释,当时到了5月份,正是农忙的时候,他就带着工友们回家了。

### 仲裁时效已过,工资难追

钱要不回来,59岁的周文中已经连续三年没有回家过年。多次辗转于多个部门之间求助的他,每次都是空手而归。

和许多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一样,周文中等人在接下徐华福的工程时,双方并没有签订任何书面协议。唯一可能作为双方劳动关系证明的,是周文中手中的三张出勤表,这三张表格分别记录了周文中和8位工友在2008年3月份、4月份、5月份三个月承揽盛和大厦景观工程时的出勤情况。然而,当记者问到这三张手写的出勤表是由谁执笔记录的,周文中却说记不清楚了。

出勤表的来源不清楚,很难证明什么。其实只要工程承包方承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,他们就应该为工人支付工资。但是,这件事,已经过了仲裁时效了。”北京盈科(青岛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孙润波介绍,按照仲裁法,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限为一年,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。仲裁时效一过,即便是周文中拿出有效证据,也无济于事了。

随后,记者致电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建管局,工作人员称,对于既没签合同,又拿不到有事实性劳动关系证据的农民工来说,要讨薪维权,十分困难。

周文中计算他和8位工友应得的工钱。

## 冰挂

**9日,在中国海洋大学鱼山校区6号楼男生宿舍,一条约十米长的大冰挂吸引了不少学生的眼球。据介绍,每年冬天,学校几乎都会出现冰挂,原因可能是水管被冻裂。**

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

# 为炫富,贼手伸向工友

## 打工仔俩月偷了20多个宿舍,涉案价值3万余元

**本报1月9日讯(通讯员 王洪亮 王文龙 记者 刘腾腾)** 为了在女友面前摆阔,李某花光自己的积蓄后铤而走险,将贼手伸向了工友,短短两个月的时间先后窜至20多个员工宿舍实施盗窃,涉案价值3万余元,6日,李沧警方将李某抓获,当场搜出两部被盗手机。

2011年12月初,李沧区九水路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内某公司报警,称自2011年10月以来,公司员工宿舍的财物屡屡被盗,为此,公司曾专门对宿舍进行了整顿,然而时隔不久,又发生了几次财物失窃的情况。

经过现场走访,民警发现被盗物品均为笔记本电脑、手机和相机等数码产品,案发时间都是在上午8点到9点,这段时间内宿舍人员相对较少,而案发后,被盗宿舍的门窗完好无损。因此,警方判断很可能是内部员工所为。今年元旦过后,民警得知该公司的员工李某近期花钱大手大脚,经常邀请好友到酒店等场所聚会,并且有人发现他曾到过失窃的宿舍内,但当时李某自称走错了房间。经过调查,民警确认李某有重大盗窃嫌疑。1月6日上午8时许,民警将正欲离开公司的李某抓获,并当场从他身上查获被盗手机两部。

李某供述,他于2010年8月从江苏高邮老家来到青岛李沧区东部某公司打工,月薪2000元左右,不久后他交往了一个女朋友。交往期间,为了在女友面前摆阔,李某花起钱来大手大脚,经常携带女友出入餐饮娱乐场所,很快,李某就已经入不敷出。为了能继续在女友面前炫富,2011年10月一个周末的中午,李某趁着放假宿舍人员较少之机,将门锁撬开后闯入屋内,把放在门口桌子上的一台笔记本电脑迅速抱起后逃离。第一次行窃轻易得手,而且销赃后获利颇丰,李某从此一发不可收拾。自2011年10月至今,短短两个月时间里,李某先后窜至公司20多个员工宿舍,盗窃笔记本电脑6台,数码相机4部,手机10余部及现金千余元。这些财物大都被他销赃后挥霍,涉案总值超过3万余元。

目前,警方已追回已被销赃的5台电脑、两个手机和两部相机,李某已被李沧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